

证券代码：873882

证券简称：八达机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2024年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根据管理层对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总结，认真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前提下，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综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及经营需要，该方案的制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审议《关于公司董事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左海先生、黄建民先生、何熙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审议《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国达先生、常小东先生，系董事会换届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具有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国达 常小东

2025 年 4 月 23 日